（上接B083版）

8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8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8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8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胡永君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8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8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8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33830395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8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959号财智中心华安证券B1座0327室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8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客服电话：95563 电话委托：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9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9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唐岚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9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9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秦朗 电话：(010)85679888-6035 传真：(010)85679535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9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丽娟 电话：(021)54967202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9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5楼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9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为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
9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68777992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9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1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10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153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1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10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89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任福利

电话：（0755）83180910

传真：（0755）8318112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麻云燕

经办律师：杨扬、胡云云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郭红霞

经办会计师：张富根、郭红霞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四、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六、基金的运作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融资融券市场运行规律的基础上，把握市场中长期趋势和短期热点，通过精选融资融券活跃的个股，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沪深A股中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所指的强势共识100强股票是基金管理人在深入研究融资融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特定的筛选流程，从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沪深A股中精选100只股票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变化趋势，并结合估值水平、政策取向等因素，综合评估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强势共识100强股票是基金管理人在深入研究融资融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特定的筛选流程，从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沪深A股中精选100只股票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筛选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流程如下：

1）基金管理人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沪深A股作为强势共识100强股票投资组合的备选股票池：

①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标的的股票；

②非暂停上市，非ST、ST*股票；

③上市时间超过3年；

④最近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大于1亿元人民币，且平均自由流通市值大于5亿元人民币。

2）从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备选股票池中，按照下述方式选择100只股票作为组合标的：

①计算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备选股票池中每只股票的两融成交活跃度指标，包括两融成交额/成交总额比例以及两融余额/流通市值比例，剔除比例过低和过高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视实际情况对剔除条件中使用的阈值进行调整，以保证在融资融券交易活跃度普遍下降或上升时期均具有充足的股票进入以下的筛选流程；

②按照融资买入强度从大到小的顺序对备选股票池中剩余股票的融资买入强度进行排名，描述融资买入强度的指标包括相对余额差比例，即（融资余额 - 融券余额）/流通市值；相对交易额差比例，即净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均值 - 净融券卖出额/融券余额均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指标的有效性进行不定期检测和回溯测试，当基金管理人认为现有指标不足以判断股票的融资买入强度时，可对现有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适当的修正，或采用其他指标进行替代，以保证修正后的指标或者新指标可以有效的反映股票的融资买入强度。

③从融资买入强度最高的股票开始，判断该个股所属行业里入选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股票只数是否超过10只：如果未超过10只，则将该股票纳入强势共识100强股票；如果达到10只，则不将该股票纳入强势共识100强股票。本基金采用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标准。按照相对余额差排名的高低依次执行上程序，直至选出100只股票，并将这100只股票作为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为有效控制行业风险，基金管理人对于每个行业入选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设置为10只，但当特定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在特定时期明显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该行业内入选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

3）对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中的每个标的分配相同的权重，即每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在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上资产配置总和的1%。

（2）定期调整策略

鉴于融资融券交易的活跃性和短期性，基金管理人至少每月对强势共识100强股票进行调整，即根据上述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筛选流程重新选择100只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个股，并对每个标的分配相同的投资权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特点，以更高频率（比如每周）对强势共识100强股票进行调整和更新。

（3）不定期调整策略

在基金运行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对强势共识100强股票投资组合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当组合中个股或者行业出现重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组合股票实施不定期调整。上述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市公司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基金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市场价格被操纵，特定行业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或者行政监管面临巨大系统性风险等。在出现上述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将执行不定期调整策略，即在备选股票池中选择符合条件的股票替代出现重大投资风险的股票，替代股票将继承原投资组合中被替代股票的投资权重，股票投资组合中其他股票的投资权重不发生变化。

（4）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中个股出现停牌情形的处理

当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中个股出现停牌，因基金申购与赎回，或者强势共识100强股票本身的调整需要对该个股进行买卖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等比例调仓”原则对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中未停牌的个股进行等比例的加减仓。当停牌个股数量的占比较小时，基金管理人在相应个股复牌时不再对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中个股的投资权重进行重新分配，而是在下一定期调整日对投资组合统一实施定期调整策略；当停牌个股数量占比较大时，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在复牌个股达到一定数量后，对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中未停牌股票的投资权重进行调整，使得每个未停牌个股分配相同的投资权重。

（5）其他策略

本基金以强势共识100强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沪深A股中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运行规律以及当前市场热点等多种因素，主动选取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空间的其他沪深A股作为投资对象，以期增强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6）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沪深A股中强势共识100强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922,765.12	93.70
	其中：股票	37,922,765.12	93.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00.00	0.06
	其中：债券	25,300.00	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2,307.18	5.71
8	其他资产	211,138.09	0.52
9	合计	40,471,510.3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378,612.00	15.89
C	制造业	25,490,900.92	63.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083,982.40	7.68
F	批发和零售业	342,495.00	0.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26,774.80	6.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922,765.12	94.48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59	老白干酒	20,900	657,305.00	1.64
2	600809	山西汾酒	10,800	594,540.00	1.48
3	600307	酒钢宏兴	162,000	576,720.00	1.44
4	600010	包钢股份	209,200	564,840.00	1.41
5	600348	阳泉煤业	68,800	561,408.00	1.40
6	600449	宁夏建材	43,900	558,847.00	1.39
7	601699	潞安环能	54,500	558,625.00	1.39
8	000937	冀中能源	80,700	551,988.00	1.38
9	600188	兖州煤业	42,300	551,592.00	1.37
10	600702	沱牌舍得	14,100	551,169.00	1.3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300.0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300.00	0.0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6	雨虹转债	253	25,300.00	0.0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36.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419.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2.32
5	应收申购款	7,089.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138.09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59	老白干酒	657,305.00	1.64	重大资产重组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2.10-2015.12.31	-1.20%	0.64%	2.84%	1.34%	-4.04%	-0.70%
2016.1.01-2016.12.31	-6.78%	1.53%	-10.63%	1.33%	3.85%	0.20%
2017.1.1-2017.9.30	10.21%	0.93%	15.08%	0.55%	-4.87%	0.38%
2015.12.10-2017.9.30	1.50%	1.29%	5.77%	1.07%	-4.27%	0.2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